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俊明
電話：06-2991111-8915
傳真：06-2986035
電子信箱：adram246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71425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4257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補助貴校本(107)學年度第1學期(107年8月至108年1月)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核定表(如附件)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87982號及107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97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核定表金額於本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完畢後，另於108年1月28日前檢附領款收據及經費收支清單至局辦理撥款等作業。
- 三、請貴校於執行期間經費尚未撥付前，配合以相關經費先行墊支，務必讓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按月領薪，並於每月10日前撥付上月薪資，撥付薪資時請於帳戶註明入帳學校以便查核。
- 四、本經費若有不足部分(含勞保、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由貴校相關經費支付辦理。
- 五、本案源始憑證留存於貴校，請依會計法加強內部審核並妥

